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汉恩互联”）的股东购买其所持汉恩互联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重组涉及的总金额的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

（2）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汉恩互联相关领导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就项目方案、项目进度、项目操作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各中介机构应配合完成的工作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项目方案、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分工和进度要求。公司即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因此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情况。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推动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5)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6)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售股股东袁帆、高媛、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4年7月7日